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个别条款。

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捌仟万元整,币种为人民币,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以本公司的存单、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额度及使用期限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审批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或等值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借款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 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每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内;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交易金额15 万以上至3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学锐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是基于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及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和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的目的做出的综合性考量。

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是建立在对河南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本着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时,对其涉及的主体、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了解、确认,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原因

2022年2月17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投资人民币47,893.3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以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

鉴于公司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公司拟对部分现有老旧钢丝及钢丝绳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拆除并分类处置(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即: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升级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

二、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拆除处置过程中对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上述拟报废的部分现有老旧钢丝及钢丝绳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706.68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6,412.60万元,账面净值人民币2,294.08万元,考虑处置费用及处置收入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179.55万元。

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01	钢丝设备	70,185,499.95	50,958,160.69	19,227,339.26
02	钢丝绳设备	16,881,359.97	13,167,870.95	3,713,489.02
合计		87,066,859.92	64,126,031.64	22,940,828.28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确认资产报废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是基于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及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和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的目的做出的综合性考量。

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是建立在对河南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本着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所有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预计报废处置损失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179.55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处置净损益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固定资产拆除处置事项中,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本公告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总计31笔,金额共计人民币5,237,409.06元,主要原因系债务人已注销、资不抵债以及商业纠纷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上述应收账款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出的审慎性决议;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际发生原则,亦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5,237,409.06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人民币485.49万元;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此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际发生原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所有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拟执行的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时,对其涉及的主体、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了解、确认,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2,124.70	596,812,504.88
负债总额	120,328,850.36	376,725,862.68
净资产	160,013,274.34	220,086,642.20
营业收入	17699.12	53,129,824.27
利润总额	17699.12	97,823.82
净利润	13,274.34	73,36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杨超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连管、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②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a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b 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0,9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交通银行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出口贸易融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2023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交通银行在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6,1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40,9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85,131.75	79,143.42
	净资产	28,529.36	30,757.80
	营业收入	89,666.43	41,011.46
	净利润	609.73	2,228.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交通银行在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在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1,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9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6.3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4.23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8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6.9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7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7.40%,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中信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2,500.00万元,于2023年5月30日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大理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315,089.0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2023年11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378,106.8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2023年11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632,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帆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桂林、副总经理程亮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45,455	99.9593	86,738	0.04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91,836	99.6456	86,738	0.35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学文、冯叶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8,921.27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826.69万元,共计17,747.9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8,921.27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2023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77.25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731.8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12.14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 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8,921.27	

注: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826.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